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2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周沛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1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周沛錡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
12 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所犯法條更正為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
17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周沛錡明知酒精成分對
19 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20 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
21 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
22 克，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而後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
23 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素行
24 （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境
25 等行為人生活狀況，以及被告坦承犯行，且與所涉過失傷害
26 部分之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遷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筱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683號

22 被 告 周沛錡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周沛錡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21時許起至同(21)日22時30
27 分許止，在新北市蘆洲區之某卡拉OK內飲用酒類後，其明知
28 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21)日22時30分許，
29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翌(22)日凌晨0時41分許，行經新北市蘆洲區永安南路與永安北路口
30 時，不慎與陳柏安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1 車發生碰撞，致陳柏安受有右側踝部挫傷、左側拇指挫傷、
02 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左側大腿擦傷、右側手部擦
03 傷、左側手部擦傷、左側腕部擦傷、左側手肘擦傷、右側手
04 肘擦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到場並於同
05 (22)日凌晨1時37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
06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沛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核與證人陳柏安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
11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新北
12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
13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和解
14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5 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截圖畫面、現場暨車損
16 照片各1份附卷可憑，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
17 犯嫌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檢 察 官 吳宗光